

題，如有辭職當然就沒有額數問題，已經有二十一人了。

張議員玲：

主席！剛剛蔣議員所提的問題還沒有答覆，到底算是口頭辭職還是書面辭職，還是口頭、書面都有了呢？

主席：

書面議長沒接到，我這裡也沒有，只是口頭。

陳議員學聖：

你的意思是他們辭職是假的，不能這樣子，額數問題要解釋清楚。

陳議員振芳：

照剛才的解釋是虛晃一招（假仙的），這樣一來額數就有問題，我現在提散會動議。

秦議員茂松：

議長不在，不要給司令太為難，我們散會好了。

鄭議員貞夏：

如不開會那太嚴重了，很難向市民交代，不來開會是他們的事，而不是我們的事。

潘議員維剛：

按照議事規則，這也不是情緒性的問題，人數不夠可以開會嗎？

陳議員學聖：

起碼尊重我們一下嘛！

江議員碩平：

休息一下。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各位請坐，繼續開會。

陳議員振芳：

我還是提額數問題。

主席：

人數不夠，散會。

會 議 紀 錄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四次大會第六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蔣乃辛 謝有文 康水木 秦茂松 楊炯明 張 玲

林宏熙 陳勝宏 張元成 郭石吉 秦慧珠 李仁人

陳健治 鄭貴夏 陳炯松 黃義清 藍美津 邱錦添

張忠民 李金璋 林晉章 王昆和 陳世昌 關河淵

許木元 林慶隆 江碩平 陳必強 周伯倫 駢榮泰

謝英美 吳碧珠 李逸洋 賽馨儀 林瑞圖 謝明達

馮定亞 黃宗文 潘維剛 周柏雅 洪濬哲 張秋雄
等四十二名

請假議員：顏錦福 林榮剛 楊寶秋 陳振芳 陳學聖 黃金如
陳雪芳 陳政忠 陳俊雄 等九名

列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警察局局長：翁普慶代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養護工程處處長：謝維采

工務局局長：曹友萍

勞工局局長：陳進陽代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公司籌備處處長：黃通良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銑

捷運東區工程處：賴世聲

台北市審計處：林俊雄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規室：王金德

議程股代股長：廖本興

主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潘行一

速記：劉淑華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四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二)（予以確定）。

乙、其他事項

一、卓榮泰議員建議，先處理許木元議員與陳振芳議員之間的問題

。發言議員：藍美津 周柏雅 許木元

二、吳碧珠議員提程序問題：

今天議程應先討論「本會是否應派代表參加市府各種委員會」
，並照上次大會議程來討論。

發言議員：謝英美

主席裁示：今日議程「六、討論本會是否派代表參加市府各種

委員會」改為第一項討論。

三、主席報告：

(一)文化中心規劃案聽證會，授權工務審查會在下次大會前辦理

(二)元月六日召開臨時大會。

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教育局林局長

質詢題目：建請教育局修正中小學校職員、警衛、技工、工友
值日夜勤辦法及提高其值日夜之待遇。

二、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交通管制工程處黃靖南處長

質詢題目：請將仁愛路四段七一巷雙向道改為由北向南的單行道。

三、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林昭賢

質詢題目：減少寒假抄寫作業，鼓勵校外益智性參觀。

四、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請速依法處理光復南路四二〇巷一一號一F「老

鷹美食廣場」違規營業，強佔防火巷及噪音。

五、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北市需增設圖書館。

六、質詢議員：謝有文

質詢對象：台北市教育局局长

質詢題目：請依法批准復興中小學董事會改選結果，勿違法要求改派董事和指定董事長，以免該校董事會被有心人士操縱，進而出賣校產，炒作土地，迫使在校學生無校可讀，有違教育之目的。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

質詢題目：景文高中一羣老師提出抗議，指出三選區某國民黨籍候選人的宣傳車，每天中午到校門口接該校學生出去發傳單，整個下午都不上課，考試也不考，詢問學生家長，家長們都不知此事，又據學生們反應，說他們將繼續發傳單到十二月廿日止，此一嚴重

影響教學情事，請教育局立即糾正，並通令所有學校不應如此。

散會。

※速記錄

速記：劉淑華

——八十年十二月六日——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四次大會第六次

會議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本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二）

主席：

各位對所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

許議員木元：

上禮拜五我沒有來，上次向主席提暴力事件的權宜問題，第五次會議紀錄（一）沒有紀錄。

主席：

第幾頁？

許議員木元：

不是今天的，是上禮拜五的會議紀錄。我被陳振芳毆打事件，當場提出權宜問題要求主席要處理，會議紀錄上沒有記載。

主席：

等一下我會處理。

許議員木元：

當時我提權宜問題要你處理，紀錄要記載啊！

主席：

那天很亂……

許議員木元：

麥克風沒開但我聲音很大。

主席：

昨天我跟你講，你在樓上等，我把事情處理完，你再下來。既然你已下來，先坐一下，等一下我來處理，現在就不要再談。

許議員木元：

如果有，要補紀錄是不是？

主席：

等一下我會處理。會議紀錄還有沒有意見？（無）予以確定。現在進行一讀會，大家請看五號資料。

卓議員榮泰：

主席！就這樣開始嗎？

主席：

我們等他來，昨天我告訴許老師，請他在研究室等，我把事情處理好再下來，結果現在他下來了。等一下陳振芳來我再處理。

卓議員榮泰：

我們彼此的默契都在等待，社會也在等待，等這件事情告一個段落以後再開會，好不好？

主席：

旁聽我們很歡迎，議會在討論事情請你們不要講話。

卓議員榮泰：

至少要講一下嘛！

主席：

本來是想把事情處理完，許老師再下來，現在他先下來了。我們還是先進行議程。

卓議員榮泰：

我們可以請他上去。

藍議員美津：

本來就要下來，而且在場人數也不夠。

主席：

事情已經要處理了，大家就不要再講，免得傷感情。

卓議員榮泰：

會要開到什麼時候？還是隨隨便便就算了。

主席：

他會來，沒有再拖的意思。

卓議員榮泰：

談了一個禮拜應該有一個默契，今天大家都心平氣和要來處理，處理完之後再認真議事……

主席：

人來了我再處理。

卓議員榮泰：

那就等來了再進行。

主席：

現在先開會，四點再處理，好不好？

卓議員榮泰：

我們也相信雙方當事人今天要把事情解決掉，但如果他不來，你公道就沒得主持了，會怎麼開呢？

主席：

四點他來了再處理，現在先進行議程。

許議員木元：

總質詢時出席議員比今天踴躍，都保持十五至二十位之間，如果你四點才要處理，我們就退席，等四點再來開會。

主席：

已經有共識，大家不要把氣氛破壞掉，也不要退席，繼續來審案子。

吳議員碧珠：

主席！對今天的議程我有意見，今天排一讀會提案交付審查，一讀會是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人民請願案、議員臨時提案以及單行法規，接下來是聽取審計處報告、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議案。上星期五議程先安排本會是否派代表參加市府各種委員會，再排市府提案、覆議案等，議程應該有延續性，不應該把舊有議程全耽擱，再排新的議程。所以今天議程應該再恢復原來的舊議程，參加市府各種委員會為第一優先，再來才是提案交付審查、二讀會、覆議案，這才合乎程序。

主席：

今天最後一天的議程本來就是這樣排的，大家如有意見可以調整。

吳議員碧珠：

我怎麼不知道今天是最後一天。

主席：

是定期大會最後一天。

吳議員碧珠：

我認為議程的安排應該先後有序，上禮拜五議案沒有審議應該優先再予審議，新議案應該排在後面才對。

謝議員英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四卷 第八期

本會是否派代表參加市府各種委員會，這具有時效性，前幾個禮拜有提到這問題，上禮拜本來要討論，因議程的耽擱所以沒有討論。我倒不堅持一定要參加，但對於舊有已經選出的，要有個結果，這樣對大家才公平。

主席：

已經決定舊有的不去參加。

謝議員英美：

以後我們統統可以去參加囉！這個決定並不是頂好的結果，我們怎麼不知道，沒有發公文給我們。

主席：

本來要再討論，結果闕河淵議員堅持舊有的不再參加，於是重點，重點是應不應該參加市府各種委員會？如有法律依據就應該參加，沒有法律依據，決定不參加就不要參加，結論一定要達成共識。因為有人贊成有人反對，如舊有的委員都不派去參加，市議會是監督市政府的機關，我們沒有參加，市民的權益可能會有損失，這不是更嚴重嗎？所以這案還是要優先討論。

吳議員碧珠：

我們並不是說把原來已經產生的委員職權先行去掉，這不是重點，重點是應不應該參加市府各種委員會？如有法律依據就應該參加，沒有法律依據，決定不參加就不要參加，結論一定要達成共識。因為有人贊成有人反對，如舊有的委員都不派去參加，市議會是監督市政府的機關，我們沒有參加，市民的權益可能會有損失，這不是更嚴重嗎？所以這案還是要優先討論。

主席：

我們這案優先討論。休息一下。

主席：

各位同仁，很抱歉耽誤各位這麼多時間，這事情還沒有擺平，一切以和為貴，我們找個時間再來處理。

下次臨時會時間訂在元月六日。以前通過一個文化中心的臨

時提案，要舉辦三次聽證會，我們授權工務審查會召開，散會。

營繕工程補充規定」、「各機關營繕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等規定，本處派員會同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監辦本府一級機關之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案件，本期內計辦理四五三件。惟為配合本府組織結構調整，本項業務自八十年八月一日起移由主計處承辦。

工 作 報 告

一、秘書處工作報告

報告人：莊志英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三日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四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欣逢 貴會舉行第六屆第四次大會，志英前來報告秘書

處業務，至感榮幸！志英到職至今將屆滿一年，在此期間，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與指教，使本處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謹致誠摯的謝意。

本處為市政府幕僚單位，秉承 市長指示，襄助市政工作之策劃與推動，並綜理總務、文書、公共關係、機要、視察、便民服務、動員、印刷所營運及防空防護等業務，現謹就八十年二月至七月本處主管業務執行概況報告如後：

貳、文書管理

一、文書收發：

為繼續推展文書檔案管理資訊系統化，以簡化文書作業程序，提高文書管理品質，除購置終端機六臺、雷射印表機三台及應用軟體外，並與民間電腦公司簽訂軟硬體維護合約，以確保文書檔案管理資訊化順利推行。本期內文書處理績效如附表：

一、依據中央頒布「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
、「審計法施行細則」暨本府頒發「各機關辦理採購、變賣及

壹、總務工作